#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

中计协字[2023]029 号

##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"行业发展成就奖"评选管理办法

依据国家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的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》,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可主办评选"行业发展成就奖",表彰评选周期为2年以上。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: CCIA)为规范"行业发展成就奖"申报、评审、授予等工作,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《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章程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挥CCIA对中国信息产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,表彰为产业发展做出特殊卓越贡献的先进企业,激励在产业中栉风沐雨、砥砺前行、开拓创新的专业人士,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,CCIA设立中国计算机行业系列奖项—"行业发展成就奖",简称CCIA奖。

第二条 CCIA奖对企业和企业家在商业、技术、海外市场拓展、投资、创新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根据产业发展适时评选出业界翘楚,评选周期为至少2年。

第三条 CCIA按照本管理办法,组织申报、评审、授予

各个奖项,保证CCIA奖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权威性。

####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CCIA设立"CCIA奖评审委员会",负责奖项的组织和评审工作,由"CCIA奖评审办公室"和"CCIA评审专家委员会"两部分构成:

- (1) "CCIA奖评审办公室"(简称CCIA奖评审办)是CCIA 奖日常组织和管理部门,设在CCIA协会秘书处,主要负责年 度评审方案的确定、评审工作的组织、奖项发布、宣传及相 关日常事务,评审办公室主任由协会秘书长兼任。
- (2) "CCIA奖评审专家委员会"(简称CCIA奖专家委), 主要负责具体评审工作。

第五条 CCIA奖专家委产生、组成及任期:

- (1) CCIA奖专家委根据中国信息产业行业分布组建,专家委由7-11人组成,其中组长1人,副组长1人。
- (2) CCIA奖专家委成员由CCIA会长、副会长、各专委会会长、副会长推荐或者自荐,被推荐专家委成员可以是本届或者历届CCIA会长、副会长,也可以是信息产业界的院士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长江学者、千人计划学者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
  - (3) CCIA奖专家委成员每届任期2年,可连任。 第六条 CCIA奖评审办公室职责为:
  - (1) 发布年度CCIA奖方案。
  - (2) 接受申报材料,并完成材料初审。

- (3) 组织CCIA奖专家委开展年度CCIA奖评审工作。
- (4) 组织奖项颁发及宣传工作。
- (5)接受全体会员及社会人士对奖项评定的监督、建议、申诉,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及协会章程进行复核和答复。
- (6) 向CCIA常务理事会提交年度评审报告,报告包括评审奖项设置、评审流程、评审结果及申诉受理及反馈意见等。
  - (7) 与CCIA奖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评审流程及奖项颁发

第七条 由CCIA官网公布年度CCIA奖方案。

第八条 所有奖项实行申报制, CCIA会员企业及本企业企业家均可参与奖项申报。

第九条 申报时需附上相关材料,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由CCIA奖专家委评审,根据奖项不同,可以有现场答辩或者材料审核两种形式。

第十一条 经CCIA奖专家委确立的获奖名单,由CCIA奖评审办汇总,报CCIA常务理事会,经2/3(含)以上常务理事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荣获奖项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照CCIA奖评审办要求领奖,企业必须是本企业的负责人领奖,个人必须是本人领奖,不能按照要求领奖,将取消当届奖项。

第十三条 CCIA奖评审办组织奖项颁发及宣传。

#### 第四章 纪律与约束

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和个人所报材料如发现数据虚假, 材料不属实,或者学术成果涉及剽窃等不诚信行为,CCIA奖 评审办查实后,报常务理事会通过,撤销其奖项并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五条禁止以任何不正当方式,游说CCIA奖评审专家给予奖项,一经发现,CCIA奖评审办报常务理事会通过,将终止其评审资格,并取消其奖项。

第十六条 CCIA奖专家委委员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拉票,游说其他委员,在报常务理事会审批之前不得泄露获奖名单。一经发现,将取消其专家委员资格。

第十七条 上诉情形,将由CCIA评审办记录,并报全体会员知晓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根据民政部规定,CCIA奖项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申报企业或个人赞助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可修订,由CCIA奖评审办负责解释。

本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。

